


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
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

2020年9月版

专业护理人员的工作签证、职业资质认可签证或培训签证申请须知

请注意:德国对于居住地在中国的旅行者继续采取入境限制措施。请通过以下链接 [Webseite](#) 获取最新相关信息。

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。

若未另作说明,每种材料须递交3份(原件和2份复印件)。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,签证处留下2套相同的申请资料。

所需材料:

-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2份。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3个月
- 2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。请登录: <https://videx-national.diplo.de> 使用我们的数字签证申请表,在线填写长期签证申请表
- 3张相同的近期白底生物识别证件照片
-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:有效的中国签证或居留证
- 用德文书写的完整的简历
- 在德医疗保险证明
自入境之日起生效,直到就业后法定医疗保险开始为止
- 签证费75欧元,可折合人民币支付

申请专业护理人员工作签证还需提交:

- 中国护理或护士专业毕业证书原件并附德文译文
- 德国相关认定机构出具的职业资质认可证明（详情可查询网站
<http://www.anererkennung-in-deutschland.de>）
- 德方给予的从业许可保证
- 德语水平达到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标准 B2 级别的证书
- [雇佣关系声明表](#)

申请专业护理人员职业资质认可签证还需提交：

- 中国护理或护士专业毕业证书原件并附德文译文
- 德国相关认定机构出具的职业资质部分认可证明（详情可查询网站
<http://www.anererkennung-in-deutschland.de>）
- 申请人将在德国参加补充性护理培训的证明/将在德国参加护理专业毕业考试预科班的证明/关于将在德参加每周多少课时的语言班以及语言班开设者的证明
- 如计划同时从事辅助护理人员的工作：
 1. “雇佣关系声明”表及其副页，此表应体现与未来职业的专业联系以及薪酬信息
 2. 今后从事专业护理人员工作，并体现薪酬信息的“雇佣关系声明”表
- 否则的话：经济来源的证明
- 达到足够德语水平的证明（通常是德语水平达到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标准 B1 级别的证书）

申请专业护理人员培训签证还需提交：

- 培训合同（与护理学校和护理机构所签订的）
 - 德语水平达到欧洲语言共同参考标准 B1 级别的证书
- 或**
- 将在德国参加每周至少 18 课时的语言班的证明以及参加语言班期间生活费用来源证明

每个签证申请的处理时间根据具体情况有所不同，通常需要 4 周。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处理情况。

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“[签证和入境常见问题](#)”FAQ中的相关提示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
免责声明：

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 and 估计，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，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。以德文文本为准。